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1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謝登傑

具保人 林欣美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謝登傑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具保人林欣美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後，經法院准予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沒入保證金之規定，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之保證金額具保後逃匿，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自應以被告確實在逃匿中為要件。又按，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已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3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命被告提出5萬元保證金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之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嗣被告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7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，茲因受刑人經傳喚未到案執行，具保人經通知亦未

01 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等情，固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
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具
03 保通知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被告已於113年11月15日因
04 另案遭羈押在臺南看守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05 錄表在卷可查，被告於本院裁定前既已喪失人身自由，即難
06 謂處於在外逃匿狀態，尚不得再以受刑人逃匿而裁定沒入具
07 保之保證金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尚有未合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5 書記官 莊琬婷